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ST 迪威迅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下午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:15至2025年6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10号澳特科兴科学园D栋2201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季刚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

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17,52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5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45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6,06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13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91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92%；反对5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14%；弃权4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4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94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6959%；反对53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347%；弃权4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4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94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959%；反对53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347%；弃权4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4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94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959%；反对53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347%；弃权4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4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91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350%；反对59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71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9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确定董事2024年综合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67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651%；反对83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869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479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综合薪酬及2025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67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543%；反对8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78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9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,32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979%；反对18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42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9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